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文件

威临港财采〔2021〕10号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 采购参与主体行为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

纪工委、区直各部门，驻区各单位：

现将《威海市财政局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参与主体行为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威财采〔2021〕20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镇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8日印发
